

專案質詢

9-2-1-003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以下簡稱兩廳院）長期遭身心障礙人士詬病之處即為輪椅席不足問題。今年（2016）七月一日起將進行封館整修，然國家戲劇院共有1524席座位，只有5席無障礙觀眾席。而國家音樂廳2064個位置，只有6席輪椅席，國家演奏廳361個座位中更僅有1席無障礙觀眾席。根據現行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沒有明確規範無障礙觀眾席的數量，而是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準用內政部營建署制定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但因為權責問題，兩廳院並不受其規範。身心障礙者的觀演權利不容忽視，政府應該儘速研擬將內政部營建署的規範整體適用，並且協調兩廳院輪椅席的增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廳院身為我國最高展演場所，但長期以來遭人詬病輪椅席不足及通道不適合輪椅行走。過去輪椅族向其陳情，得到的答覆卻是須待內部整修時才有辦法增設輪椅席。然而，即便今年七月封館整修，卻沒將增設輪椅席納入整建的內容中，嚴重影響輪椅族的觀演權利。
- 二、現行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僅規範身心障礙者進入文教設施的票價優惠與減免，並沒有明確規範無障礙觀眾席的數量。而現行唯一明文規範無障礙觀眾席數量的法令則為內政部營建署制定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明確規範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並按固定座椅席位數量之比例來設定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 三、目前公共建築物裡關於無障礙等設施的設置規範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設定。且第3項還針對建築物構造之限制等特殊情形提出替代管道。內政部營建署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法直接適用，故兩廳院也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不受其座位席次比例之規範。身心障礙者的觀演權利不容忽視，政府應該儘速將內政部營建署的規範整體適用，並協調兩廳院輪椅席的增設。